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46.06MW项目”）已完工投入运营，本次拟予以结项。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该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工商业46.06MW项目结项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	----	--------------	-------------------

1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 计		320,938.68	300,000.00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结项以及因实施情况变化进行募投变更，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11,326.04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21,173.88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3,022.55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8,199.96
5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36,529.71
6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21,958.90	8,516.80
7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20,846.39	10,182.38
8	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	12,641.41	5,804.76
9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8,800.00	16,000.00
10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95,814.00	72,421.08
11	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	11,907.65	7,230.99
1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46.12	3,046.12
合 计		515,953.15	303,454.27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7,66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7,177.6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0,724.54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260,690.62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3.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564.7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42,508.19万元（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工商业46.06MW项目已完工并投入商业运营，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该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①	已实际支付的募集资金 ②	累计利息净额 ③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④=①-②+③	待支付的合同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
工商业46.06MW项目	7,230.99	6,180.72	6.01	1,056.28	2,094.67	-

注：1、“待支付的合同尾款”主要为项目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该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银票支付、尚待办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手续的金额约767.42万元，考虑该待置换款项后，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6,948.1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88.86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工商业46.06MW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予以监管。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该项目待支付的合同款项，直至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使用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

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工商业46.06MW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宜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